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雅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雅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雅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並補充如附表編號1至2之括號內容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、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該函文經受刑人收受後，回覆表示：希望儘快裁定，以利儘快恢復生活等語，

01 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狀1份附卷可參，是本院已與  
02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  
03 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相同、犯罪  
04 期間間隔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定  
0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  
06 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 
07 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  
08 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  
09 以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  
1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曾翊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